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33846	31565	受市场环境影晌，总产量下降所致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50	340	受市场环境影晌，总产量下降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	517	由于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更换为此采购商
	小计	34696	3242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30	4878	公司本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好于预期，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好于上年。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6000	公司本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好于预期，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好于上年。
合计		47926	42783	

##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	2.11	321	517	1.38	由于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更换为此采购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42398	49.89	7006	31565	48.18	轿车和轻卡配套份额目标值大幅增加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26	1.33	367	340	0.52	出口车份额大幅增加
	小计	43524	51.22	7373	31905	48.7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	95	4000	4878	95.0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6000	6000	100	
合计		55174		17694	433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一汽集团公司住所：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注册资本： 535,258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实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关联关系：一汽集团公司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3.51%股权。我公司为一汽集团所属相关整车厂及发动机厂配套销售离合器。

####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 3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1、销售（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公司每年度与交易对象签署年度销售（采购）合同，确定合同价格、销售（采购）品种、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

2、公司于2014年公司 与兵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

####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定价：本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上述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主机生产商，是公司主要市场，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公司按择优选择原则，将继续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